

编号：FSGXHJYA2021-1

版本：第一版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

1 编制背景和目的

1.1 编制背景和目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2015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均进行了修定；2015 年 3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通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文件中明确了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定位。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文件要求，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环节健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以利于科学、有序、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小和降低环境事故带来的损失和影响，以保障园区内人员以及周围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园区发展及环保手续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位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2016 年抚高新区管委会编制《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总面积为 163.89 公顷，产业定位为发展危险废物利用产业。2016 年 2 月 13 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关于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抚顺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纳入辽宁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函》；2018 年 7 月 5 日抚顺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由于抚顺市危险废物年产量有限，企业整体规模受限，园区入驻企业少造成园区建设缓慢，没有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时，园区产业定位单一，造成具备高附加值可利用东洲区区域资源优势发展的各类化工企业无法入驻园区。2021 年 9 月高新区管委会对《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修编后的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园区定位：“依托高新区产业基础

优势发展化工、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完善区域产业链条；以生态发展为目标，发展危废处理产业，推动园区生态可持续发展。”；总规划面积 171.47 公顷，位于抚顺市高新区张甸工业园区和兰山工业园区之间，东侧为兰山乡、北侧为南两家子村、西侧为萝卜坎村。产业功能区划分为危废处理工业片区（占地约 52.5 公顷）与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工业片区（占地约 118.97 公顷）。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内现有辽宁泰逸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隆益科技公司、抚顺齐隆有限公司、辽宁诺科碳材料公司、辽宁特力环保有限公司、辽宁博大环保公司等 6 家企业，其中抚顺齐隆有限公司、辽宁博大环保公司正常生产，辽宁特力环保有限公司处于试生产状态。

2 编制过程

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河北永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高新区管委会组建编制组负责为河北永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基础信息和预案需要的相关材料，负责对编制完成的预案初稿进行审议，再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预案外部专家评审。预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大致经过了“内部培训”、“总结不足”、“组织实施”和“评审、定稿”四个阶段：

（1）内部培训

在高新区管委会内部，特别是在管理高层认真组织学习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和《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等文件和同类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案例；掌握园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和应急救援方式。

通过培训和学习，提高高新区员工环境风险防范和危机意识。使高新区管委会管理人员认识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如果处置不当，将会对区域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进一步认识到编制“预案”是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对工作机制，对于园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总结不足

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0 年编制了高新区核心区、兰山工业园区、青草沟工业

园区、海新工业园区等四个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高新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入驻企业风险等级和应急物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并按照预案要求进行了应急演练。对四个园区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不足进行总结，用于指导、完善本次预案的编制。

(2) 组织实施阶段

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以主任彭伟为组长、副主任周新为副组长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梁霞具体负责该项工作。在组织机构上明确了开展应急预案工作的职责、任务和要求。编制人员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对园区内第一时间调用的应急资源进行了调查；确定园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结合园区入驻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和环境危险源分析。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对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园区突发环境风险进行了分级，完成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在完成应急资源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经推演、园区内部审议和多次修改，形成了“预案送审稿”，接受外部专家评审。

(3) 评审、定稿阶段

高新区管委会对《预案》进行内审后，邀请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专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同志，对“预案送审稿”进行了评审。预案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彭伟签发，颁布组织实施。

3 编制工作程序

3.1 建立组织机构

园区编制《预案》组织机构如表 1。

表 1 编制小组的人员构成

姓名	行政职务	职责
彭伟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写、审核工作
周新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助主任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写、审核工作
梁霞	高新区综合办主任	负责通讯联络、后勤保障预案的编写工作
鲁洪波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紧急救援预案的编写
生锐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负责应急监测和事件调查等预案的编写

王宪强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负责应急警戒、人员撤离等预案的编写
-----	------------	-------------------

3.2 园区应急资源调查

对园区入驻企业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现有的并且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队伍等；同时调查区域内可以请求救援的应急资源状况，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应急监测仪器和能力、上级政府救援力量等，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应急资源调查的结果作为本次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结果：高新区管委会建立了应急物质储备库，并与抚顺石化消防救援大队、抚顺红十字会、高新区各企业、工程建筑公司、运输公司等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与三方环境监测公司等签订应急监测协议。从人员配备、物资、装备储存、设施建设，以及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协作等方面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要求。

但园区还应对自身环境应急硬件进行完善。例如：加快路网改造（根据地形、地势分段建设道路应急事故池）和排水工程（污水、雨水）建设（雨排、污排通过阀门控制的连通管道、雨排口阀门安装、初期雨水池建设等）；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等要求。

3.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在园区范围内开展环境风险物质判别、筛选和环境风险源调查，掌握园区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储存地点和方式，了解风险源类型及分布等情况；完成环境风险受体调查，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中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方法确定风险指数和风险等级。

经调查园区内环境风险物质有碳九料（苯乙烯、二甲苯、乙苯等组份）、工业萘、稀释剂（戊烷）、重碳九、裂解碳五、抽余碳五、硫酸、危险废物等 31 种，大多是易燃易爆物质和有毒物质，并且储存量较大。经计算园区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339.57。环境风险物质储罐、库房以及生产装置均为风险源。以上风险源均存在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泄漏和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或雷电引发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泄漏事故可能引发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次生灾害可引发大气和水环境污染。

经评估园区水环境风险表征为 R_水28-L-S27V21M39；大气环境风险表征为 R_气39-M-S43V54M26；综合环境风险表征为 R_{综合}25-L-S27V23M26。

3.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园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预案实施主体等，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重大（I级）园区以上级、较大（II级）园区级和一般（III级）企业等三级。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对应相应预警和响应级别。

根据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从环境污染角度制定预防事故发生和应急处置措施。

预案编制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对依托的高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度、风险防控和应急设施等进行了补充、完善。

《预案》共分为十一个部分，即：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上报通报、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措施、附则和附件。

3.5 征求意见和内部评审

3.5.1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在《预案》修订初稿完成后，在高新区管委会内部、园区企业，周边社区及生态环境应急专业人员等范围内进行了广泛征求意见，主要提出意见清单如下：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

2、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职责分工中充分发挥高新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的职能，做好园区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演练暴露出的应急救援人员对应急救援流程缺乏了解，预案启动不及时、进行不顺畅等问题；

4、在预案的培训中增加了熟悉应急设施专项培训内容，使救援人员熟悉园区地下管网走向和相关切换阀门的位置等，并能熟练进行操作；

针对以上意见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全部采纳，立即对《预案》进行了完善，并对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

2.6.3 内部评审

2022年3月10日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彭伟主持，高新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机构全体人员、石化公司消防大队和园区入驻企业、周边社区代表等参加了会议，

对《预案》进行内部评审。经内审会全体人员认真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园区《预案》符合预案编制的要求，同意组织外部评审，经相关专家评审合格后，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签发并实施。

3 外部评审、颁布、备案

2022年4月19日，高新区管委会邀请3位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专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同志，对园区“预案送审稿”进行了评审。评审小组建议“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预案送审稿”做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后，作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纲领性文件颁布实施。

会后，编制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对预案“送审稿”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形成了“发布稿”。于2022年11月28日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签发并实施。